

面向东盟的实践型数字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探究 ——以南宁师范大学为例

兰敬 陈何宇

南宁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8i7.6233

[摘要] 随着中国—东盟区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全球化贸易体系的变局，中国—东盟贸易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东盟亦在数字经济领域加强合作关系，以期通过建立健康、有序的数字生态，实现包容、可持续的区域经济合作；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要求培养数字法治人才。在上述三重背景下，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成为现实的需求。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在语言能力、技术素养、区域法律知识等方面存在显著短板，亟需构建“数字+东盟+法律”三位一体的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

[关键词] 东盟；数字法治人才；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Exploration of the Training Path for Practical Digital Legal Talents Facing ASEAN: A Case Study of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Jing Lan, Heyu Chen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China ASEAN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changing global trade system, the importance of China ASEAN trade partnership i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China ASEAN is also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economy, with the aim of establishing a healthy and orderly digital ecosystem to achiev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are to cultivate digital legal talen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above three factors, the cultivation of digital legal talents for ASEAN has become a realistic demand. The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has significant shortcomings i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chnical literacy, regional legal knowledge, etc. It is urgent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talent training system for digital rule of law oriented towards ASEAN, which integrates "digital+ASEAN+law".

Keywords: ASEAN; digital legal professionals; talent training

1 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具有现实需求

1.1 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深化催生面向东盟的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增加

2002年11月4日，《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自贸区自由贸易区（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CAFTA）建设正式启动。

2010年1月1日，拥有19亿人口、GDP接近6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正式建立。2024年10月10日，中国与东盟十国宣布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发表了《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谈判的联合声明》，提出“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有助于持续应对新挑战，反映了现代贸易实践，将为各方带来新机遇。自贸区3.0版将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

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经济技术合作等现有领域进一步深化承诺，并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新领域作出承诺，加强合作关系。这些领域的提升有助于构建包容、可持续的区域经济，提升供应链连通性和韧性，支持中国和东盟数字化转型^[1]。”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举行，会后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2023年6月2日，随着RCEP对菲律宾生效，RCEP全面实施。其中，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经贸关系日益密切，2024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达人民币6.99万亿元，增长9.0%，占中国外贸总值

的15.9%，双方连续五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

1.2 中国和东盟数字化转型要求更多的数字法律人才

2024年10月，在第2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发布，明确了将共建数字生态作为下一阶段合作重点。2024年10月10日，中国与东盟十国《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升级谈判的联合声明》提出，“……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新领域作出承诺，加强合作关系。这些领域的提升有助于构建包容、可持续的区域经济，提升供应链连通性和韧性，支持中国和东盟数字化转型^[2]。”2025年1月17日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通过了《2025年中国—东盟数字合作计划》，决定共同制定《中国—东盟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行动计划(2026—2030)》，聚焦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共同培育数字产业新生态。2025年4月25日，国务院正式批复新增海南全岛及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1.3 培养数字法治人才是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要求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根据《意见》第四部分“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第（九）项“优化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容，培养面向东盟的实践型数字法治人才符合“加快发展……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和“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的要求^[3]。

2 面向东盟的实践型数字法治人才的实践探索——以南宁师范大学为例

南宁师范大学在过去的五年时间，依托教育部和广西教育厅的三个课题，开启了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2.1 依托教改课题探索数字技术与法学专业的融合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和社会学院在过去五年来先后获得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1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一项：《基于人工智能赋能下计算法学新文科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自治区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一项《新文科建设背景下计算法学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项：《课程思政深度融入数字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设与实践》。以上项目均着眼于打破法学传统思维，打破学科界限，塑造法学专业学生的“文理结合式”专业思维，探索“算法+法

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理科思维与文科思维的融合发展。

2.2 成立中国—东盟计算法学研究院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主办的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重点要进行理工科的融合发展。建构融合信息技术与法律交叉研究、人才培养模式、与东盟国际合作的学术平台，对计算法学学科基本概念、课程体系、学科发展等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共同构建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资源架构。为此，本课题积极搭建交叉学科平台，挖掘潜力，调动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积极性，内引外联，并通过学校审批，依托数字与统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建立了中国-东盟计算法学研究院，作为推进学科深度融合与跨越发展的常设组织机构。

2.3 修订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开设三门计算法学课程。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将学校法学专业、数学与统计专业、计算机与人工智能等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实现法学专业交叉融合，升级改造。在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上设置计算法学培养模块，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师资队伍建设。为了落实开展本项目研究，法学专业更新与完善了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按新文科建设思路，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上体现文理融合、学科交叉理念，与目标矩阵图相对应，将计算法学所需的专业课程列入授课计划；改造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培养懂算法的法律人才，根据立项申请书，由我院与数学与统计学院共同确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考核办法，从计算法学基础理论、算法基础知识、算法利用与权利保护、电子证据与计算技术研究等几个专题进行内容编排，修改了2021级《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增加了“专业拓展课程”版块，共三门课程：实证法学、法律检索、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3 培养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面临的挑战

3.1 现有课程体系无法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

传统法学教育课程体系重心在法学核心课程体系，在数字技术模块、国别法，特别是东盟法治方面较为薄弱。广西作为连接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桥梁，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南宁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广西高校的法学院在面向东盟的课程体系方面也各有特色。其中，广西民族大学依托其作为民族院校的学科优势，在法学院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东盟法学院，还设有专门的东盟学院、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又于2019年6月设立了人工智能学院；广西大学则依托法学院创新了“法学+”涉东盟高端法律实践人才培养模式。南宁师范大学则依托其外语学院东盟相关外语的优势，探索本科越南语或泰语+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在本科课程体系中新增实证法学、法律检索、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并尝试性在2024年的本科培养方案中新增泰语、越南语、东盟法律制度专题、东盟法律实务专题作为选修课程。广西外国语学院则探索“东盟小语种+法学”实验班的培养模式。但整体而言,高校法学院现有的课程体系尚无法满足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

3.2 现有师资无法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

课程体系是师资建设的成果体现形式,正是因为面向东盟数字法治师资的不足,导致无法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当然,着眼点不能仅限于法学院,而应当从全校范围,甚至全省、自治区、市范围内去考虑课程体系。基于一个更大范围的课程体系,同样,师资建设也可以在更大范围去考虑。单单从某一个高校而言,兼具东盟语言能力、法律专业素养及数字技术背景的教师非常稀缺。各高校也是根据自己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课程体系的创新,同时,通过人才引进,优化自身的师资队伍或者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原有师资创新潜能。

3.3 国际化实践平台无法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

高校现有实习基地多集中于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这些实习基地的业务集中在传统的法律领域,缺乏东盟法律实务、数字法治实务相关的实践机会。以南宁师范大学为例,现有的实习实践平台以法院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北海国际仲裁院在南宁师范大学校内设置了南宁仲裁点,但涉及东盟法律实务案件几乎没有。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是双复合人才,这也导致其要求的实习实践平台区别于传统的平台,当然这一类的平台也是陆续设立,例如2022年9月16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揭牌,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的专门审判机构。

4 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

4.1 优化课程体系:构建“东盟+数字+法律”多学科课程体系

优化课程体系的关键在于在法学院传统的课程体系之上增加“东盟”模块和“数字”模块。具体而言,在“东盟”模块,首先要增加东盟国别法模块,开设专门的国别法和特殊领域的国别法细分法,比如开始越南公司法、泰国投资法等;其次,在“东盟”模块,为学生选修东盟语言提供便利,以选修课和实验班学生必修的课的方式,以及本科语言专业+法律硕士的模式实现;第三,在“东盟”模块,为学生选修东盟文化类课程提供便利,开始相关选修和讲座。

在“数字”模块,应当从“数字经济”和“数字技术”两个方面着手构建课程体系。“数字经济”应当涉及经济学、电子商务方面的课程,作为选修课程,旨在提升学生对数字经济的认识;“数字技术”则应当开设法律检索、大数据相

关的课程,旨在提高效率;在教学方法方面,可以运用虚拟现实(VR)技术模拟东盟国家法庭审判、在线仲裁流程。

4.2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打造“双语双法”复合型师资队伍

4.2.1 提升核心师资团队教学能力。存量师资团队中,主要通过学历提升和培训项目来实现面向东盟数字法治人才的教学能力的提升,具体包括语言的培训、国别法的学习和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相关知识的学习。对新聘的教师则重在筛选,根据学科建设的目标和人才培养的目标选择“东盟”“数字”多学科背景的人员作为招聘的对象,一次性优化师资队伍;另外,聘请东盟国家法官、律师、数字技术专家担任兼职导师。

4.2.2 跨校、跨学科团队组建。在学校层面,整合法学院、信息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外语学院等资源,成立更大范围的“数字法治与东盟研究”交叉学科团队。在全省、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构建“数字法治与东盟研究”学科共同体,共享资源。

4.3 搭建多元实践平台:贯通“校-政-企-际”协同机制
实习实践平台,是面向东盟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桥梁,广西作为中国走向东盟的桥头堡有区位优势,相应的有大量的涉及东盟数字经济的政府部门、企业和国际合作项目。为了更好地培养面向东盟数字法治人才,应当联合相关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涉东盟企业、国际组织和机构,构建贯通“校—政—企—际”协同机制,共同培养优秀的面向东盟的数字法治实践人才。

[参考文献]

- [1] 广西大学法学院.“法学+”涉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教学成果总结报告[R]. 2021.
- [2] 张乐,陈阳.新文科背景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与突破[J].教育教学论坛,2024(18):120-124.
- [3] 刘启川,王莹,唐春丽.面向“数字法治”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以重庆大学为例[J].教育教学论坛,2023(31):13-16.

作者简介:

兰敬(1986.04-),男,畲族,浙江淳安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商法理论、公司法。

陈何宇(1999.01-),男,汉族,湖北浠水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商法理论、公司法。

基金项目:

2023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五驱动四结合双螺旋’的法律硕士《知识产权法》课程思政体系探索与教学实践”(编号:JGY2023228)。